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吳政為
電 話：04-3706136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0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60497A00_ATTCH1. pdf、0060497A00_ATTCH2. pdf、
0060497A00_ATTCH3. PDF、0060497A00_ATTCH4. pdf、0060497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兼顧防疫與
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調整接觸者匡列定
義，請視需要檢視修訂學校持續營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43784號函轉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8日
肺中指字第1113700201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密切接觸者匡列期間，調整為自確診個案發病前2日至
隔離日止。有確定病例職場可參考「COVID-19確診個案與
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(附件2)，掌握密切接觸者並造冊
(附件3)，以利及時提供衛生主管機關，及主動通知相關接
觸者。另請依新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(附件4)修正學校持續營
運計畫。
- 三、因應疫情變化致策略即時變動，最新資訊請各機關(構)及
事業單位防疫長及管理人員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

教育局 1110523



AEAA1113054318



署全球資訊網／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／重要指引及教材／「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」，以及「最新政策資訊」項下查閱，並同步調整相關因應措施。

四、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、處，轉知所轄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